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使用1,5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6年2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6-014）及2016年2月3日刊载的《关

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公告号：2016-008）。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理财期限	预计收益 (年化收 益率)
1	维力医 疗	中国银 行广州 番禺支 行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开放 理财产品	1,500	2016.04.26— 2016.07.27	3.20%
合计				1,500		

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本金安全，银行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2、产品收益的计算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32,1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2,1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